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正光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agx73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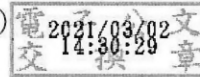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0010009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2月4日「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紀錄：張正光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6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督導會報應擴大發揮協調解決問題之功能及效果，除列管施工中遭遇困難問題外，並擴展延伸至開工前階段，納入計畫審議如預算額度合理性、政府採購如採購策略及流廢標處理、規劃設計合理性檢討等事項，以本督導會報作為整體管控平台，並就流廢標原因及對策、預算與設計合理性，瞭解個案狀況及提供解決方案。本次擇定「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及「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2 案召開會議。

貳、會議結論：

一、共同性結論：

- (一)採用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降低廠商之風險：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載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係為「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較能反應近期鋼料上漲之個別項目物價變動劇烈情形，降低廠商風險負擔，促進投標之意願。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亦有提供「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可簡易查詢相關指數（如鋼筋指數）或不含項目之指數（如不含鋼筋之[金屬製品類]指數或不含鋼筋之總指數），機關勿因計算麻煩或對施工廠商較為不利等錯誤認知不採用而刪除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調整條款。

- (二)勿以發包測試市場，應務實思考解決流標之對策：本次 2 案皆經多次招標仍無法決標，其無法決標原因皆歸咎於物價上漲或市場缺工等外在因素，然經統計全國公共工程 2 次招標即決標案件比率為 90%以上，3 次至 4 次招標即決標亦占 95%以上，僅少數個案超過多次仍無法決標，請主辦機關應依個案實際情形務實找出關鍵原因及解決對策，勿以重複招標測試市場。
- (三)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周延採購作業程序：各單位之建議如提高承包商管理費用及利潤、因疫情因素進用外籍營造工不易而可展延工期之約定、調降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額度等建議，如機關承辦人員有修正招標條件之疑慮，可簽請機關首長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以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亦能有益於採購效率。
- (四)教育部就本次會議檢討之 2 案，應本於補助機關權責加強深入務實督導。

二、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一)以降低廠商履約風險，提高廠商投標誘因之採購策略：

- 1、建議將可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之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並於契約納入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申請延遲可免計工期之約定，且於工程進度網圖預排外籍營造工申請工項及外籍營造工工率計算，以利核實計算工期。
- 2、為增加廠商投標意願，可徵詢潛在廠商意見，並考量酌予調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 3、主辦機關檢討擬以 110 年度物價調整合理預算，且已不受於前瞻計畫期程影響而將履約期限修正延長為 970 日曆天，請於後續招標時，將有修正之招標文件內容製作對照表納入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瞭解。

(二)彈性組合方式之廠商資格：本案廠商資格須具備 3 種許可業務

之營業項目，可考量除允許共同投標外，再搭配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方式，以使投標廠商有更彈性之組合方式。

(三)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三、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

(一)務實檢討預算及工期：本案經評估以圖書館與體育館分案興建後，於109年10月20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至110年2月3日，共計辦理6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6次招標預算金額維持3億74萬1,923元，工期由第1次公告至第3次公告皆為660日曆天，至第4次公告時增加為840日曆天，建議主辦機關再就實際情形（如地域性因素）編列合理預算及務實檢討工期。

(二)訂定合理等標期：本案屬巨額之工程採購，等標期最長21天，最短10天，建議應訂定足夠之等標期供廠商備標。

(三)招標文件載明本案符合外籍營造工申請規定：有關主辦機關請工程會協助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1節，本會已協請勞動部於109年8月3日修正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相關規定，調降申請門檻為「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故本案已符合申請條件，請主辦機關將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

(四)排除因疫情影響造成履約延遲因素：有關公會提出如因疫情影響，可能造成大宗資材供料或外籍營造工進用申請等延遲因素而影響要徑工期疑慮，主辦機關可於招標文件將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政策要求外國入境須配合居家隔離檢疫等），納入契約免計工期之約定，機關應就事實認定核可，以降低廠商之履約風險。

(五)各單位所提建議，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參、發言紀要：

一、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一)新竹市政府：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 (1)因疫情蔓延全球，導致建築物原物料物價上漲。
- (2)國內釋出大量工程案件，市場各式工種缺工，導致工資上揚。
- (3)建築物原物料物價上漲，鋼構目前嚴重缺工，備料期與加工期延長，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工。
- (4)為控制預算總價不變，僅能在不影響使用機能下，降規或刪項，預算單價無法與市場漲幅併進，廠商投標意願不高。
- (5)原地下室結構影響開挖工程繁瑣，部分結構因市場嚴重缺料。
- (6)內裝設備如傢俱及書櫃設計細膩，佔部分預算與工期較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 (1)按市場原物料調漲幅度，採用 110 年新竹市政府統一單價，並縮減傢俱與書櫃設備，提高預算單價與調整合理工期。
- (2)不影響使用機能下，調降機電及防火鐵捲門規格。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意見。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意見。

(四)教育部：本案流標多次已列入本部推動會報之管考案件，後續將持續督導招標狀況並派員訪視。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無意見。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建議徵詢潛在廠商意見，另本案承包商管理費用及利潤亦建議予以調高。

2、本案為採最有利標決標，建議訂定足夠之等標期，例如 1 個月以上，以利投標廠商備標。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本案承包商管理費用及利潤編列偏低，建議主辦機關考量調高。

2、目前新竹地區科技園區廠房興建案件較多，當地確有缺工現

象，鋼構材料亦有供料不足情形，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 3、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建議不要限制需具有建築工程實績，以利無建築工程實績之甲等營造業亦能進場投標。

(八)工程會技術處：

- 1、本案第 1 次至第 4 次招標時，因配合前瞻計畫期程訂為 761 日曆天，確屬不合理工期，經第 5 次招標時調整為 970 日曆天較符施工所需工期。
- 2、本案原規劃為無地下室之地上 4 層圖書館，編列單價尚屬合理，後因停車場需求修正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建築，造成本案編列單價下修為每坪 14.6 萬元，建議再予檢討編列之預算單價合理性。
- 3、本案所編列之廠商管理及利潤費約 7%，較一般工程有偏低之情形，請再予以檢討修正。

(九)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 1、據新竹市政府分析，缺工為「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流標原因之一，查該工程預算規模約 9.29 億元、工期 970 日曆天，達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建議新竹市政府於邀標時向潛在廠商公開說明。
- 2、統計近年新竹市規模 2 億元以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承攬廠商資料 1 份，於會後提供新竹市政府，作為後續邀標廠商名單參考。

(十)工程會企劃處：

- 1、本案契約物價指數條款僅有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調整，其他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則刪除，建議仍採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進行物價調整，以較能確實反應履約期間物價變動之情形。
- 2、本案廠商資格為應具有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級電器承裝業(允許 2 家廠商共同投標)，綜合營造業如具前 3 項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建議可考量除共同投標

外，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以使投標廠商有更彈性之組合方式，另有 3 種特許行業，卻只允許 2 家共同投標為上限，其合理性亦請檢討。

3、依主辦機關表示潛在廠商反映有預算不足之情形，依簡報內容係以新竹市政府統一單價編列預算，建議可考量挑高係數或施工複雜性之加成編列。

4、本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4,600 萬元，約占本案預算金額 5%，可考量酌予調降以增加廠商進場投標之意願。

二、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

(一)臺東縣政府：

1、流標原因初步分析：

(1)本案履約地點位處東部地區，材料運輸不便及在地廠商規模較小而近期工程案量多，使本縣營建能量飽和。

(2)因疫情影響使國內各大營建工項（如模板、鋼筋等）物價上漲，使預算單價不足

(3)臺東縣近年大型集合住宅及公共工程案件（如志航基地擴建計畫）較多，造成模板、機電等技術人力缺乏。

2、後續因應處理對策：

(1)因應市場行情，調整大宗材料預算單價。

(2)為因應本縣模板、機電等技術人力缺乏情形，請工程會協助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無意見。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意見。

(四)教育部：

1、本案屬「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項下之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圖書館/不含直轄市政府）圖書館新建新館、擴建舊館、閒置空間或原有館舍空間改造等，因本案已流標多次列入本部管考

案件，後續將持續督導招標狀況，如仍無法順利招標，則將會同本部終身教育司派員訪視。

- 2、就本案招標歷程中，等標期平均約 2 星期，建議縣府給予廠商足夠等標期，避免廠商誤認已有特定廠商投標。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1、本案預算承包商管理費用及利潤僅編列為直接工程費之 8 %，另履約保證金需繳納契約金額之 7 %，依此條件恐無法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2、依簡報 P.9 之造價分析，本案每坪單位造價 14 萬 3,250 元，惟合計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景觀工程之單位造價，尚不足 14 萬 3,250 元，建議主辦機關再予釐清。
- 3、建築原物料因疫情影響材料供應不足，本案契約刪除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物價指數調整，建議依工程會意見予以保留。

(六)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本會東部會員數量較少，因疫情影響而鋼料上漲或供料不足等因素，以本案每坪單位造價預算，尚不足以吸引西部地區廠商投標，建議主辦機關向目前於臺東地區施工中之廠商邀標，較有機會成功發包。
- 2、外籍營造工申請耗時頗長，且因疫情因素使進用外勞更為不易而使履約延遲，建議因應缺工缺料情形增加預算及工期。
- 3、目前營造業慣於以總指數就物價漲跌幅調整，建議可於契約訂定讓營造業可選擇是否加入其他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之機會。

(七)工程會技術處：

- 1、本案位於東部地區，以每坪單位造價 14.3 萬元編列預算，可考量因位處較偏遠區域特性，加成編列預算。
- 2、因臺東縣內大宗資材供應商較少，有關單價部分可考量以北部或南部加計運輸成本編列。

(八)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 1、有關臺東縣政府表示「建立臺東縣圖書館中心興建工程」經費規模未達進用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乙事，勞動部已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相關規定，調降申請門檻為「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該工程預算金額約 3 億元、工期 840 日曆天，符合該項申請門檻。
- 2、統計近年臺東地區規模於 2 億元至 5 億元間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承攬廠商資料 1 份，於會後提供臺東縣政府，作為後續邀標廠商名單參考。

(九)工程會企劃處：

- 1、依機關表示臺東縣近期大型集合住宅案件多且志航基地擴建工程已開工施作而有缺工現象，及近期物價波動因素，皆造成本案流標之原因，惟本案自體育館及圖書館分案招標後又歷經 5 次流標，預算金額始終維持 3 億 74 萬 1,923 元，應就上開因素與時俱進檢討預算單價。
- 2、契約草稿第 9 條有特別約定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前及施工階段，視需要舉辦施工說明會、鄰里座談會、交通維持宣導等其他友善鄰里關係之施工說明活動，衍生之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建議評估本項所需經費列入預算，降低廠商投標風險。
- 3、契約草稿第 2 條另有約定交付工作項目有「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之其他工程，其施工界面整合由本工程廠商負責召開施工界面協調會議，整合相關施工界面需求……」，本項如屬因應圖書館與體育館共構時期之約定，建議刪除以避免廠商產生尚須整合其他工程界面疑慮。
- 4、本案經 110 年 1 月 8 日更正公告修正契約草稿物價指數條款只就「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調整，其他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則刪除，建議說明修正原因。

肆、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顏久博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委員	張志成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理事	顏來成		
	專員	陳惟揚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員	王怡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謝淑芳		
教育部	專員	吳怡宏		
	專員	薛明厚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副組長	姜宇峰		
	工程司	林亨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新竹市文化局	科長	林 ^{ET} 芳苑		
	科員	張 ^白 銘		
新竹市政府 工務處	科員	曾 ^子 嘉凌		
新竹市政府 交通處	技士	莊 ^山 欽熙		
郭旭原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李 ^子 錦生		
		黃 ^美 尹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副處長	李 ^子 曉東		
	科長	吳 ^子 瑜	劉 ^子 偉	翁 ^子 千瑋
臺東縣政府 文化處	副處長	劉 ^子 俊毅	科長	謝 ^子 良英
	科員	鄭 ^子 智義		
張樞建築師 事務所		張 ^子 樞		
		陳 ^子 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本會				
本會 技術處	副處長	黃志之		
本會 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黃順昌	技正	洪音斌
			副研充員	吳宗現
本會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副處長	胡瑞中		
	專門委員	劉慧君		
	科長	謝慕政		